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5〕4号

关于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评估清理我委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商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决定废止下列文件：

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奖补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1〕11号）。

该文件，即日起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10月24日

